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21號

原告 林美東
訴訟代理人 劉芸茜
張文郡
龔維智律師

上一人
複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
李玉華

被告 張天富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花忠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花訓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寶云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梅英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秀雲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有進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有富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仁滄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美琴（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瑞華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應由張天富、張花忠、張花訓、張寶云、張梅英、張秀雲、
03 張有進、張有富、張仁滄、張美琴為張鄭緞妹之承受訴訟人，並
04 續行訴訟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0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
08 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
09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
10 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
11 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、第188條
1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經查，被告張鄭緞妹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之民國
14 114年12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天富、張花忠、張花
15 訓、張寶云、張梅英、張秀雲、張有進、張有富、張仁滄、
16 張美琴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
17 等件在卷可稽（卷十第9至35頁），因上開繼承人迄今仍未
18 聲明承受訴訟，故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
19 訟，並於合法送達判決後，再行起算上訴期間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6 書記官 龍明珠

2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2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29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30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3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- 01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- 02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- 03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